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總裁及變更授權代表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委任馮長軍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於董事委任的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予以審議批准。

馮先生的簡歷如下：

馮長軍，男，1978年5月出生，中共黨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學畢業，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會計碩士，正高級會計師。

馮先生在200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與審計部總會計處、預算處員工；財務與審計部預算處副處長、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濟南輕騎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審計部部長、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重慶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馮先生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馮先生將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決議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馮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青先生(「楊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